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23〕22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有组织科研，加速陕西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3 年度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的立项建设工作，现就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数量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此次申报采取总量控制、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，国家“双一

流”建设高校（含国家双一流培育高校）每校限报3个，省级“双一流”培育高校每校限报2个，其他高校限报1个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本次申报重点支持依托各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或培育学科（高职学校为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群），且该学科尚未布局国重、省重的实验室。申报实验室不得与现有的省、部、国家级平台研究方向趋同。

2.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明确，且是已运行良好的行业、地方、校级重点研究平台。

3. 实验室分为理工农医和哲学社科两类，哲学社科类主要依托学科应为哲学社会科学类的，但须交叉融合2个（含）以上理工农医类学科，且具有扎实的实证研究基础，并符合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。

4. 实验室必须符合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建设条件。

5. 实验室必须依托陕西高校建设，拥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，实行人、财、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6. 依托高校能够认真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制定了科学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，将实验室建设列入学校学科建设计划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、研究生培养指标、自主选题研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并提供运行经费、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

件保障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1. 本次申报实行线上填报，填报时间从即日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24:00，届时网络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2. 各实验室负责人登录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）在线填写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编制申报材料，《申请书》模版可在系统首页“相关下载”一栏获取。各学校登录账号使用科研平台申报账号，未申报过科研平台的高校可联系省教育厅申请账号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由实验室负责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，提交至所在高校审核。
2. 实验室所在高校审核，填写推荐意见，提交省教育厅。
3. 通过学校审核的实验室从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，签字盖章后由推荐高校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填写

1. 各实验室要认真组织填写，如实反映情况。《申请书》的文字表述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附件材料是支持、证明《申请书》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，要真实可靠，充分完备，清晰可见。申请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如发现有不实，或伪造的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支撑材料合计限 100 页纸。

2. 各申报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，认真梳理已有科研平台，加强组织谋划，体现有组织科研，避免重复建设、盲目申报。

3. 各申报高校要根据学校的学科建设需求和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择优推荐，拟推荐的实验室须在学校公示 5 天。公示内容包含实验室名称、负责人、核心成员和主要研究方向等方面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解决的实验室方可推荐。

4. 申报高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应作出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的政策和条件保障承诺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推荐公函 1 份，内容应包括学校遴选推荐工作、实验室的公示情况、异议处理和结果。申报的实验室汇总表 1 份（从系统导出）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须由系统生成（带“正式申报材料”水印字样）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材料一并胶装成册，无需另加封皮，一式 7 份。

3. 公函及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—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报送至西安石油大学干部培训中心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1 号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统一组织报送，省教育厅不受理教师个人报送的申请材料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秦天红 赵晨瑶

电 话：029—88668673

电子邮箱：kjc_snedu@126.com

技术支持电话：87669498



(不予公开)

